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節本)

112年度台上字第2788號

上訴人 鄭百成
鄭百宏
鄭簡惠美
鄭姚霖
鄭永銘
鄭育惠

陳簡美鈴
陳宗麟
陳怡靜
楊東燐
楊舒惠
楊佳文
車陳淑娟
林鄭阿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乃慶律師
李德正律師

上訴人 鄭百甫
姜光偉
姜光傑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盧建宏律師

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劉子琦律師

黃俊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7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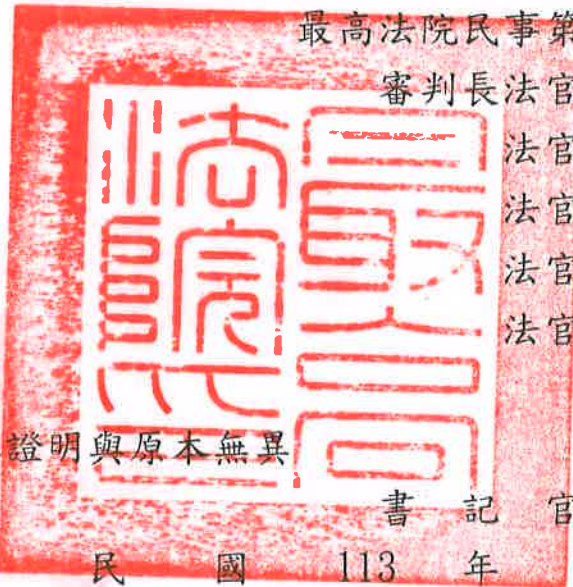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李	寶	堂



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 心 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